附件

泉州市“十四五”深化医改专项规划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重点任务清单**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 1 | 构建新时代公共卫生体系  构建新时代公共卫生体系 | 加强市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 2023年 | 市卫健委、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2 | 建设标准化（或规范化）县域洗消中心（或设施），保障紧急医学救援疫情防控安全。 | 2023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 | 注重提高流调工作科学性、准确性，扩充优化流调溯源专业处置队伍建设，加强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技术装备。 | 2024年 | 市卫健委、公安局、统计局、数字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4 | 实施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工程，新布局一批检测基地，扩充一批PCR持证人员，提升应急状态下实验室检测效率。 | 2023年 | 市卫健委、公安局、统计局、数字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5 | 依托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置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局。 | 2025年 | 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6 | 按照省定具体核编比例，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分层级核定市县两级疾控中心人员编制。 | 2025年 | 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7 | 实施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基地暨市疾控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 2025年 | 市卫健委、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财政局 |
| 8 | 依托市疾控中心建成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基地。 | 2025年 | 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 |
| 9 | 力争泉州市疾控中心建设1个P3实验室、3个以上加强型P2实验室，各县（市、区）建设1个以上加强型P2实验室。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10 | 提升基层“早发现”防控能力，在34家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发热诊室，普配相关检测实验室或建设移动小型PCR方舱实验室，选择10—15家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增配独立CT及核酸检测实验室或其他相关设备。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11 | 统筹推进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和综合性医院传染病院区（病区）建设，立足于县级综合医院等级功能与能力配置，对传染病救治医院（院区）进行优化布局和提能建设。 | 2025年 | 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德化县人民政府等。 |
| 12 | 实施公共卫生临床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泉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2025年 | 市卫健委、发改委、住建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 |
| 13 | 实施市、县、乡卫生应急队伍与装备建设工程，加强负压救护车、救护车、急救设施设备等配备，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转运处置能力。 | 2025年 |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14 | 加强市、县、乡智慧急救网络“一体化”建设，依托医共体牵头医院建设县域急救中心，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急救分中心，完善“120”急救网络。 | 2025年 | 市卫健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5 | 推进公共场所配备自动化体外心脏去颤器（AED）。 | 2025年 | 市体育局、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16 | 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推进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和综合性医院传染病院区（病区）建设。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17 | 加快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完善应急储备物资调配使用机制。 | 2025年 | 市卫健委、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18 |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开展中心血站、急救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 2025年 |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19 | 建立分级诊疗合理新秩序  建立分级诊疗合理新秩序  建立分级诊疗合理新秩序  建立分级诊疗合理新秩序 | 建设城市紧密型医联体、专科联盟、专病医联体，构建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肿瘤科、妇科、骨科、内分泌科、眼科、儿科、精神卫生等专科联盟（医联体），加强危重症孕产妇、急性创伤、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VTE）等专病医联体建设，实现疑难复杂、急危重症专科疾病治疗的紧密衔接。 | 2025年 | 市卫健委、医保局 |
| 20 | 探索通过医师多点执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配备、纵向合作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方式，引导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 | 2023年 | 市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21 | 建好晋江市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突出以“大专科、小综合”的骨科特色为主，建成集临床诊疗、疑难重症诊断与治疗、教学培训、科技研发、疾病预防、健康管理为一体且创伤救治相关诊疗科目齐全的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 2024年 | 晋江市，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 |
| 22 | 支持泉州市第一医院、泉州市中医院分别创建综合类、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创建省级妇女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 2025年 | 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23 | 支持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泉州市第三医院等市属医院力争2023年创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2023年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泉州市光前医院2025年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 2023—  2025年 | 市卫健委、财政局、教育局 |
| 24 | 巩固泉州市现有1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遴选1—3个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争取建设成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同时支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创建国家重点专科。 | 2025年 | 市卫健委、财政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25 | 实施一批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支持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石狮市等县（市）医院2023年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晋江市第二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安溪县中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院，南安市中医院、德化县医院创建三级中医院。 | 2023年 |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
| 26 | 至2025年，晋江市安海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德化县医院、惠安县医院、永春县医院、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鲤城区创建二级综合医院。 | 2025年 |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
| 27 | 实现县域二级综合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呼吸等四大救治中心建设全覆盖。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28 | 2022年底前县域均依托1家牵头总医院成立慢病管理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慢病管理点。 | 2022年 | 市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29 | 每个街道至少办好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医院）；无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至少建成1个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将一批城乡结合部的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0 | 至2025年，力争全市8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服务人口8万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80%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并积极创建二级医院。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1 | 推进“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完善“病有良医”服务功能，建设“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卫生健康服务站点。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2 | 泉州市第一医院、泉州市中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帮带中心城区1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合作共建。 | 2023年 | 市卫健委，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3 | 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定期到社区多点执业，根据居民就诊需求合理调整服务时间，鼓励开设周末门诊、夜间便民门诊、预约上门及家庭病床等服务。 | 2023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4 | 8个县域要因地制宜、“一县一策”推进人财物管理“三个统一”，实行并完善行政、人力资源、财务、医疗质量、药械、信息系统建设“六个一体化”管理模式。 | 2023年 | 市卫健委、医保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5 | 至2023年，所有县域实现医共体内信息资源共享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 2023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6 | 所有县域全面建成服务、利益、责任和管理共同体。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7 | 构建县域内医保打包支付下的新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模式。 | 2025年 | 市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8 | 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 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保障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投入。 | 每年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39 | 全市公立医院出院患者规范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率达到70%。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40 | 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 | 2021年起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41 | 对县级公立医院的编制管理方式由编制备案管理向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逐步转变。 | 2021年起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编办 |
| 42 | 制定年度医疗卫生单位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紧缺急需的专业给予降低招聘专业条件设置或简化招聘程序。 | 每年 | 市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43 | 创新完善职称评价机制，选择本市1～2家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 2022年 | 市人社局、卫健委 |
| 44 |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 2025年 | 市人社局、卫健委 |
| 45 | 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方式、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 | 2025年 | 市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46 | 全面推行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其年薪由各级财政予以全额保障。 | 2025年 | 市卫健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47 | 借鉴三明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验，逐步推行医务人员目标年薪制，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优化内部分配办法，力争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全覆盖。 | 2025年 | 市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48 | 深入实施医疗卫生“金字塔”人才工程  深入实施医疗卫生“金字塔”人才工程 | 将公立医院参与医学教育教学情况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现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的有效衔接和深度合作。 | 2025年 | 市卫健委、教育局 |
| 49 | 支持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泉州分院建设。 | 2025年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市教育局、卫健委 |
| 50 | 大力支持华侨大学建设一流医学院，重点建设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群，实施直属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学院）项目建设。 | 2025年 | 市教育局、卫健委，华侨大学 |
| 51 | 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力争“十四五”期间升格为本科医学院校。 | 2025年 | 市教育局 |
| 52 | 鼓励建立区域内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联盟，支持校院合作共建临床医学研究实验室。 | 2025年 | 市卫健委、教育局、科技局 |
| 53 | “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引进省级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 10 个、客座专家 50 名；培育 50 个省级、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50 个市级专科专病诊疗团队。 | 2025年 | 市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54 | 新增和培育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000名，其中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第二、第三层次人才数量较大增长。 | 2025年 | 市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55 | 力争5年内培养中医、妇幼、急救、康复、预防等专业人才各100名以上。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56 | 乡镇卫生院公卫科人员不少于在编卫技人员的2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万人口按2～3名配备公共卫生人员。 | 2025年 | 市卫健委、人社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57 | 每万服务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人，其中乡村两级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数占45%。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58 | 对接医学院校开展高中及以上学历乡村医生专项培训（2～3年），充实乡村医生队伍。 | 2025年 | 市卫健委、教育局，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
| 59 | 全市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5.2人；以中医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全科医生服务团队比例不低于40%。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60 | 形成一支10名省级以上名中医、50名以上中医药骨干人才、4500名以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61 | 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 探索参保慢性病人确诊用药服务保障制度，健全大病保障倾斜机制，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 2025年 |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62 | 建立住院与门诊、药品耗材与医疗服务、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与其他医疗机构就医等分项预算科学管理机制。 | 2025年 |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63 | 扩大按病种收付费改革的范围，2022年全市综合公立医院覆盖出院人次数占比达35%，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51%，并逐年提高。 | 2022年 |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64 | 在泉州市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石狮市医院、泉港区医院等4家医院开展福建省第三批DRG收付费改革试点，2022年7~8月运行收付费。 | 2022年 | 市医保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65 | 至2023年底前，全市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含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实现DRG付费改革全覆盖。 | 2023年 | 市医保局、卫健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 |
| 66 | 至2025年底前，DRG付费改革从全市三级公立医院逐步扩大到有条件的其他公立医院。 | 2025年 | 市医保局、卫健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7 | 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机制。 | 2025年 | 市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8 | 深化医药供应领域改革 | 加快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所需药品、罕见病和儿童用药的研发和生产。 | 2025年 | 市科技局、工信局 |
| 69 | 巩固深化药品采购“两票制”，强化疫苗和药品追溯机制，健全采购信息采集共享机制；稳步推进药品带量采购，扩大药品带量采购范围。 | 2025年 | 市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
| 70 | 建立健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将一定比例医保结余资金及时拨付医疗机构。 | 2022年 | 市医保局、财政局 |
| 71 | 建立药事服务费监管机制，加快临床药师培养，试点推行总药师制度 | 2025年 | 市医保局、卫健委 |
| 72 | 优化社会办医格局 | 全市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医院的床位总数和服务总量25%左右。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73 | 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制度门槛，鼓励新兴技术产业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2025年 | 市卫健委、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74 | 鼓励台商在泉独资设立医院或合资（合作）设立其他医疗机构。 | 每年 | 市卫健委，市委台港澳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75 | 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 推动闽西南医疗卫生信息共享综合平台建设。 | 2025年 | 市卫健委、数字办、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76 | 建设集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为一体的市级健康数据中心。 | 2025年 | 市卫健委、数字办 |
| 77 | 试点推广5G+8K远程在线诊疗技术、“云诊断”、在线医学教育等服务模式。 | 2025年 | 市卫健委、数字办、教育局、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78 | 实现福建码“多码融合”应用在全市公立医院和县级综合医院覆盖使用。 | 2022年 | 市卫健委、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79 | 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积极促进互联网医院和远程诊疗服务应用发展。 | 2025年 | 市医保局、卫健委 |
| 80 | 健全严格规范综合监管制度 | 持续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监管。 | 每年 | 市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81 | 建立协议管理、智能监测、行政检查“三位一体”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 | 2023年 | 市医保局 |
| 82 | 深入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深入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 支持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中医专科联盟，二级甲等及以上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 2025年 | 市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83 | 推广“联盟+共享”模式，推进县级中医院建设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进一步提高中医类床位数和诊疗量占比。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84 | 每万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6.2张，建成1～2个区域中医（专科）治疗中心。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85 | 推动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支持医疗机构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救治。 | 2025年 | 市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86 | 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支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2022年 | 市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
| 87 | 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6.54%以上。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88 |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养老机构100%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 2025年 | 市卫健委、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89 | “十四五”期间全市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2/10万以下和4‰左右。 | 每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90 | 全市60%适龄女性完成宫颈癌疫苗（HPV）接种。 | 2025年 |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91 | 力争达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 | 2025年 | 市卫健委、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92 | 力争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 每年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93 | 保障  措施 | 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将医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 | 2025年 | 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94 | 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推动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 | 2025年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